

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年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股东、对公司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、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和《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》；

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4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5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此外，监事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（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除外），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经理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有效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规或损害公司

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通过检查公司的财务工作,监事会认为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,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没有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,无发现内幕交易,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报告期内,公司无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发生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,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;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人员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充分有效;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符合有关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情况和效果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